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1 ～32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9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五案。

二十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7、7、8、8、9、9、9、9、9、9、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1343018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 1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667 號、第 1130703693 號及第 1130703714 號、113 年 11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05 號及第 1130703928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974 號、第 1130704082 號、第 1130703995 號、第 1130704020 號、第 1130704025 號及第 1130704033 號、113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124 號及第 113070413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 13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及 11 月 28 日（星期四）分別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及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上開法案；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一、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沛憶、李昆澤等 20 人，為配合運動部設立，強化國手訓練能量，加強利

益迴避措施，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林宜瑾、賴瑞隆等 19 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原教育部體育署監督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另為因應其董監事之彈性用人、經費籌措狀況，及配合業務執行現況，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三、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依現行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本中心業務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將不利本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另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四、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依現行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本中心業務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將不利本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另為配合實務運作，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五、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秀寶、李坤城、邱志偉、郭昱晴、許智傑、陳亭妃等 18 人，為健全我國運動發展，促進全民運動，實有增設運動部之必要，相關機關有關事項應一併調整；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增訂遴派專業人員駐外事項，加強關係人利益迴避事項，以利推行運動相關業務。

六、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配合運動部的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讓運動部直接監管、協調訓練中心的資源運用及管理，確保在推動國家訓練中心建設和人才培育方面能有更集中和一致的方向。以提升政策執行效率，並促進運動資源整合，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鑑於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八、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監督機關將改

為運動部，影響其經費與資源取得的方式，考量到財源自籌上的困難，可能限制其發展計劃及整體基礎設施的興設和專業人才的培育計畫。本中心為更能有效地整合資源來配合國家政策，實現更完善的運動設施建設與運動人才培養目標，促進國家運動訓練與相關政策的可持續發展，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九、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鑑於運動部即將籌設成立，除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並強化勞工團結權之可能，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又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依現行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本中心業務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將不利本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另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相關規定亦有修正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萬美玲、呂玉玲、林沛祥、廖偉翔等 21 人，有鑑於全球運動風氣盛行，我國運動人口逐步增加，且運動有助於民眾維持健康，實有在台灣推動全民運動風氣之必要。另配合運動發展部即將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應改為運動發展部，又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自 103 年修正迄今，已有 10 年未調整，確有調整之必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參、教育部部長鄭英耀報告：（113 年 11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等法案及審查多位委員所提版本，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

為實現賴清德總統揭示的願景，以運動壯大臺灣的政策，行政院經過緊鑼密鼓的籌備，將成立嶄新的專責機關「運動部」統籌相關業務，以打造一個運動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的國家，並強化臺灣的國際參與及影響力。「運動部」組織架構採取新的思維設計，規劃「1 部、1 署、3 中心」，推動全國運動業務，下設「全民運動署」，辦理全民運動發展等業務；另增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並透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的合作，執行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及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因應全新的機關「運動部」成立，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9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提出「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項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感謝各位委員對體育運動之支持與關心，並長期關照運動之發展，今天聯席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草案」等法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本部對成立運動部及提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成立運動部說明

本部體育署自 102 年成立以來，已逾 10 年，達成階段性目標；面對國際運動發展潮流、臺灣社經情勢變化及人民健康福祉發展，的確到了調整組織結構的最佳時機點。

112 年我國總統候選人，不約而同提出運動成立二級部會之政見，也顯見這個議題，已浮出檯面，成為國人及各界關心國家運動發展的重要課題。

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國際運動賽事的蓬勃發展、各種運動傳播媒體無遠弗屆的深度影響、職業與商業化運動跨域與全球性發展，已是擋不住的潮流；各式各樣的運動商品與服務，在經濟、文化與運動全球化發展的影響之下，已成為民眾生活中的一部分。從世界主要國家的運動行政組織設置形態而言，設置部會級的運動行政組織是個趨勢，或與其他事務領域合併，進行業務整合。我國體育預算已在近年大幅倍增，隨著場館設施的普及化、高齡人口占比逐年提高，國人對於觀賞運動、參與運動越來越重視，運動不

僅只是學校教育的一環，更是個人自我實現、追求卓越、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方式之一。

一、籌備過程

賴清德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提到將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推展全民運動。從成立全新的運動主管部會開始，藉由部級機關的成立，以嶄新的思維，從奪牌思維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希望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全齡化、社區化及產業化，推動新的運動政策。

本部自 113 年 5 月啟動研擬作業，6 月至 7 月辦理 4 場論壇蒐集各界建言。行政院於 8 月 15 日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及諮詢小組，分別由龔秘書長及鄭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於 8 月至 10 月共召開 6 次會議進行組織法案之研議，及聽取諮詢委員的建言，進而研訂新部會組織願景、目標、核心價值及政策方向等。

諮詢小組委員意見概述如下：

(一)部會名稱：新部會「名稱」，諮詢小組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命名，展現新的思維與價值；期盼未來各部會皆具備推展運動發展的思維，彼此相互銜接、共同協作。

(二)成立目的：從奪牌改成重視全民運動投入的嶄新思維，期將競技運動全民化、形塑運動文化；落實運動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

(三)組織設計：全新組織架構，建議成立「適應運動」、「產業及科技」相關業務司；建議設置三級機關；贊同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執行產業政策，輔導企業，人員進用彈性，可延攬民間人才。

(四)掌理事項：應注重各年齡層運動推展，對身心障礙運動要有更多資源與關注；運動產業產值可期，應多元發展與健全產業環境；多元培育運動專業人才；以運動員為核心，強化選手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積極參與運動相關國際組織、辦理國際賽事，建構外交網絡。

二、部的願景、目標及核心價值

近年來我國運動員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不僅激勵人心，帶動運動風氣，更凝聚國人情感，展現國家軟實力，讓世界看到臺灣。國人無不企盼我國的運動能更進一步發展，讓運動往下扎根，讓國民都享有運動的機會與權利，促進全民運動與運動產業發展，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

「運動部」以「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四大目標為推動方向，展現「運動平權」、「社會包容」、「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

三、組織規劃

(一)部會名稱：經行政院 3 次諮詢小組會議總結出多數委員認同以「運動部」為名，更能展現全新部會的嶄新視野、思維及核心價值，並與國際接軌。

(二)運動部與本部業務劃分

1.體育為教育重要一環，涉及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及體育教學部分，如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及教學所需之場地修整建，續由本部辦理。

2.部屬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與專任教師同為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員額及人事預算經費係編列於學校，其任用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均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至於專任教練證照、增能、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之督導由運動部核處。

3.部分屬運動專業領域，如運動績優生升學試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及專業領域課程綱要等事項，基礎作業由運動部負責，再交由本部發布；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及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維持由運動部續處。

(三)組織架構及職掌-1 部 1 署 3 中心

1.一部：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競技運動司、產業及科技司、國際事務司、設施規劃司等 6 司。

(2)業務職掌：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身心條件、性別、族群、區域與社會經濟地位各面向多元運動平權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適應運動發展、帕拉競技與共融運動之規劃、推動、輔導、管理及監督。競技運動發展與選手之培育、選拔、獎勵、輔導、生涯發展及權益保障；教練與多元運動專業人才之培育、增能、認證、聘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產業發展及運動產業人才之培育；職業運動之輔導；運動文化記憶之保存及再現；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多元資金挹注、運動科學發展與創新應用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國際運動事務交流與人才之培育；國際賽事籌辦、鼓勵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運動設施發展與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及永續營運；運動設施與場館之分級統籌運用與友善運動環境之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及輔導；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所屬機關辦理全民運動事項之督導。其他有關運動事項。

2.一署：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

(1)組織架構：研議成立綜合規劃組、新興運動組、全齡及社區運動組、海洋山林運動組等 4 組。

(2)業務職掌：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國民規

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3.三中心：部規劃設立 3 個行政法人，原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2 中心持續精進運作，新設立「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充分運用 3 個行政法人，以因應運動多元發展，有效執行政策。

(1)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下稱產業中心）：運動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與媒合及國際交流。運動產業營運與投融資之輔導、諮詢及協助。運動產業資產之規劃、建置、治理及運用。運動產品或服務之加值運用與市場拓展及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公有、私有運動場域與學校場地開放及社區運動俱樂部設置之輔導。競技運動全民化與全民運動產業化之推動及輔導。運動賽事產業化、傳播、行銷規劃與平臺建立之諮詢及協助。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業務。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國訓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3)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運動醫學研究。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及國際交流。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

(四)雙軌制職務規劃：運動發展日趨多元及專業，並已被賦予更多功能要求，為提高決策的專業性與實務性，並導入創新思維，運動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

(貳)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一)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1.第 3 條第 3 款修正草案，明定國訓中心業務範圍應包含「醫療照護、運動防護、選手心理健康促進等業務以支援訓練之執行」，說明如下：

(1)有關第 3 條國訓中心業務範圍於運科中心成立後，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

行配合相關業務調整，將後勤支援業務範圍專注於醫療照顧等實務工作。

(2)本次行政院版草案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款明定業務範圍為「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其中醫療照護業務規劃及實際執行範圍已涵蓋運動防護、選手心理健康促進等委員修正草案明列項目，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2.增列第 3 條第 6 款規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及輔導協助選手、教練從事國際交流。」，說明如下：

本次行政院版草案修正條文增列第 3 條第 6 款業務範圍「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增列目的係本於提升國家培訓隊競技實力，強化接軌國際資源及吸引國際人才業務，於原有國內外訓練機構之合作交流基礎上，擴大國際交流層面，其中亦包含培訓隊教練選手之國際交流及合作競賽。業已涵蓋委員提案「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及輔導協助選手、教練從事國際交流」事項，未來將據以推動各項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之國際交流活動，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3.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草案，修正國訓中心董事會成員應有「與運動法律、科學、產業及與運動相關之教育、醫療照護、運動防護、心理健康促進之學者、專家。」，納入運動法律、科學以及選手保護之專業，並考量將另設產業中心，故將原第 3 款之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刪除，說明如下：

(1)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國訓中心董事會組成應包含「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考量國訓中心業務目的係整體競技運動專業訓練之推展，其董事會應廣納運動各領域並兼容多元知識之專家學者，原列整體性運動領域專業人才業已含括運動領域之法律、科學以及選手權益保障等範圍。另目前國訓中心依據業務範圍及專業需求，業務管理仍有仰賴民間企業菁英、管理學者參與，以提升其效能。

(2)目前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執行並無窒礙，運作順暢，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第 14 條及 15 條修正草案，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及第 3 項「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明定國訓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利益迴避事項，說明如下：

1.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國訓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2.行政院版草案業將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1 項修正移列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並

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符合前開法律及委員提案修正方向，前開委員意見本部予以尊重。

(參)結語

為落實總統政見以「運動壯大臺灣」之願景，首要成立全新的中央二級運動主管機關，以新思維建構完整運動行政體系，才能大力執行，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選手培育及權益保障，促進競技專業發展」、「振興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及「推展國際事務，世界看見臺灣」等四大目標。「運動部」之成立已獲各界高度共識，並有高度期待。本次相關組織法及配套法案的提出及修正，尚祈委員能鼎力支持，使 1 部 1 署 3 中心組織法與設置條例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期於明（114）年下半年「運動部」正式揭牌，讓臺灣的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為國人創造無限可能。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肆、與會委員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 3 案，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嗣於同年 11 月 28 日併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等 10 案，共計 13 案繼續併案審查，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一條，照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三十四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除第三款修正為「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第五款修正為「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第八款修正為「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第九款修正為「九、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並將原第八款遞移為第十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運動相關學者包含運動訓練、運動防護、運動醫學、物理治療及運動心理健康促進等領域。

(二)監督機關應會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研議評估將企業工會代表納入董事代表之可行性。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國際綜合型賽會、國際單項錦標賽、身心障礙運動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國際綜合型賽會、國際單項錦標賽、身心障礙運動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為避免國訓中心過往種是綜合性賽會奪牌之績效指標，逕而造成各單項運動國際錦標賽被排除於國訓中心之服務對象，爰於設置目的中完整說明服務範圍，並參考日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同時提供與身心障礙運動員訓練之設計以及國內既有法規用語，一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併正面表列身心障礙運動優秀選手運動人才做為服務對象。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

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

二、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之需求，故將第二項刪除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發展部。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

二、配合運動部之成立，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並列為本條文。

三、現行教育部體育署專責督導本中心運作，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

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增設運動部，監督機關由教育部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

二、增設運動部後，即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無需再由教育部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

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爰修正第一項。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體育暨運動發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

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

					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運動發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發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運動發展部成立後，由部直接督導，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陳培瑜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	**行政院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

，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	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運動防護、選手心理健康促進等業務以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及輔導協助選手、教練從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	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範圍如下：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一、為於訓練中充分保障選手，爰於第三項增列運動醫學、運動防護與選手心理健康促進等保障選手之措施。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二、由於本中心主要在訓練國手，因此將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改為國家級運動選手。另因應學生選手之課業需求，於本款增列課業輔導。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三、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選手、教練國際交流之協助、輔導事宜。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內外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	
		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	
		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	

		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與典藏。 九、運動員團體之溝通與權益保障。 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則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
		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調移至第七款及第八款。

二、修正第三款，將「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

		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照護」。 三、修正第五款，將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另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資明確。 四、修正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五、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

	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款，原定運動科學事項係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業務應為提供運動選手醫療照護、心理諮商等訓練支援事項，爰修正為提供醫療照護。選手培訓期間至比賽過程，需輔以心輔資源使選手保持最佳狀態，亦於第三款增訂之。

二、修正第五款，考量至本中心受訓之選手皆為國家級選手，故酌作文字修正。其中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本中心

亦有輔導期課業之業務，爰於本款一併明定。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訂第六款，原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

四、其餘款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依賓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

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透過彈性課程安排和學習策略，以適應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的特殊需求，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		

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

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

，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另考量選手於中心所承受之壓力與過往國訓中心之對選手不友善環境，另增列「身心照顧」業務於本款。

(三)援引第一條之條文修正概念，備戰國際綜合型賽會、國際單項錦標賽、身心障礙運動之

選手均應視為本條所稱之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三、鑒於運動文化之保存為運動部成立之核心概念，國訓中心同時應具有相當之責任，故新增第八款明示國訓中心做為承載台灣運動文化之核心場所；另考量國際運動發展實務上，運動員組成工會或團體與組訓單位對話已為常態，以避免個人因不對等權力關係遭受不必要壓力，為保障相關運動員權益得以落實，爰新增第九款。

四、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

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

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實務運作，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運動科學支援訓練，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								

，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使條文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優秀運動選手改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

際及兩岸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及兩岸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

四、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向下移列。

審查會：

一、照委員陳培瑜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除第三款修正為「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第五款修正為「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第八款修正為「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第九款修正為「九、培訓運動員之溝通與權益保障。」；並將原第八款遞移為

第十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委員陳培瑜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提供醫療照護及心輔資源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身心照顧、權益保障、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

					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運動文化與相關物件之保存。 九、運動員團體之溝通與權益保障。 十、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對第二項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

、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文字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參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行政院提案：**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明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

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組織章程係為行政法人之重要規範依據，應明文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經監督機關備查。考量本中心亦有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之相關事項，應訂定相關收支管理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

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

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自主財源運

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

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用管理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

					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二、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法律、科學、產業及與運動相關之教育、醫療照護、運動防護、心理健康促進之學者、專家。 三、對我國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	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	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之設立，本中心之業務應以協助選手為主。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文字。納入運動法律、科學以及選手保護之專業。另由於運動產業已另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辦理，故將原第三款之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刪除。 二、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使規定更加明確。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二、增訂機關代表以外之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增訂「董事」，以臻明確。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

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另考慮原有第四款之指涉對象與第二款或有重疊，爰合併相關類別，其中運動相關之學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機關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企業工會推派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第四款之董事，由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一人。工會推派之代表如	

專家部份，應包含運動員權益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運動員代表，相關運動員董事之民主推選得另以辦法規定之。

三、為強化勞工權益照顧，如中心未來組建企業工會，爰參考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劃勞工董事席次，落實組織治理之利害關係人參與精神。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為使條文更加明確，增列「董事」二字。

有不適任情形者，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會代表以外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	

		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於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使規定更加明確。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增訂「監事」，以臻明確。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

		人數三分之一。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讓條文更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

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修正董事、監事續聘之規定，去除僅能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二項對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續聘次數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	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刪除有關董事、監事續聘規定，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一、為配合本中心運作及兼顧延續性及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董、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刪除「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

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

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		

					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	**行政院提案：**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

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CRPD精神

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

，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一、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經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為尊重身心障礙者權益刪除第一項第五款。 三、為確保監事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之。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酌予就利益迴避規定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CRPD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

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	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刪除第五款、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七款。 二、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明定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三、刪除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四、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五、第三項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

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CRPD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

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

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

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算程序之債務人準用之，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同破產人，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為董、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意旨，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之權利，董、監事適任與否僅需以專業為考量，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爰刪除第五款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之專業性，並發揮監督之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連續達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明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定董、監事之利益迴避規範，修正第三項第七款之文字。

五、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

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CRPD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

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

、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

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

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

			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CRPD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
		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

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

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CRPD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

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

使本條例更符CRPD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

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CRPD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

，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

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又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其具備相關專業為主要考量。董事、監事及執行長能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符合CRPD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

					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

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增列董事長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修正第二項，明定授權訂定子法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以資明確。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考量董事長之聘任可能產生解聘、補聘等情形，於第二項增訂為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事項。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
		董事長之聘任<u>、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辦法<u>，由監督機關定之</u>。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 董事長之聘任<u>、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u>辦法<u>，由監督機關定之</u>。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

			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除聘任相關業務，亦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授權監督機關制定相關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行政院提案：**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對第一項第七款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七款　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修正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

			餘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數之同意。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數之同意。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

數之同意。

數之同意。

		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行政院提案：**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

，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配合第十五條之修正，修正本條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

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

為本條文。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三、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四、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

較現行第三項更嚴格，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現行條文之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

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按《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該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爰將相關利益迴避規定合併至第十五條併同修正。

二、刪除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未修正，移列

為本條條文。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

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

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

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

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依利衝法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用利衝法相關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

					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四條第一項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

；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	；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	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

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將利益迴避規定由第十四條整併至第十五條。

二、利益迴避相關規定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三、於第三項明定違反利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

衝法時除依法處罰外，監督機關另得為必要之處置，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四、由於本條第一項但書已刪除，爰配合但書之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

機關定之。

；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四、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本條整併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爰明定違反該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

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

衡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衡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衡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衡法之規定，違反利衡法時，自應依利衡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衡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					

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按《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有關公職人員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

移列，惟《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定有罰則，違反利益衝突相關規定自應適用之。除《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則外，尚有為其他處置之必要，如：解聘，其相關處置規定得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

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				

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

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

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

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

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				

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

、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		

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	

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依利衝法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

					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應執行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行政院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視訊參加可以省下大量的時間和差旅成本，同時也讓董事可以隨時參與重要決策的討論，符合現代需求，也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與效率。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人代理出席。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增列常務監事為無給職。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一、於第二項增列執行長需至董事會列席。 二、由於相關規定已於第十九條修正明定，爰配合修正文字。
		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u>至</u>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	

，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

二、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又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

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

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

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準用第九條規

定之範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已將執行納入公職人員之範圍，自有適用相關利益迴避之規定，爰刪除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刪除準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

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		

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			

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

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			

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

修正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 (三)鑒於執行長為利衝法適用對象，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				

					中心職務，爰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於第二項、第三項增列執行長，已加強相關利益迴避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三項及增列原住民進用人數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比率。

二、第三項增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三、第四項增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

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前項進用之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

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亦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以維本中心之專業性，避免徇私之情事。

二、第一項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

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及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

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血親或三親等以內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

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						

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			

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執行長為利衝法試用對象，爰於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	

					職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訂定，增列人員駐外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

			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應本中心業務需求，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
		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

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發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						

					。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以符合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第一項。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一、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先經董事會通過；爰明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之。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

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	

					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為避免疑義，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二、酌予修正第五款、第六款之文字。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九款增列專業人員駐外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五

款及第六款，增列第九款。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爰增訂第九款，其後款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

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

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次增訂條文第十九條之一之規定，增訂監督機關之權限包含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三、其餘款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
	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	

			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	

，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

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選、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	

。

三、鑒於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得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爰增訂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

		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

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項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之標點符號。

三、於第二項增列評鑑委員之單一性別比例保障。

四、增列績效評鑑之成員的資格條件、遴聘程序與評鑑方式。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

、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

、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

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運動員與一般民眾對本中心之業務執行評價。

六、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

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一、為符合性別平權之意旨，第二項增訂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二、原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增訂評鑑成員之資格條件、遴聘程序亦為監督機關訂定之事項。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選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

、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計畫執行之比率達成率。

三、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

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

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另相關學者專家部份應包含運動員權利領域之專業人士。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為使中心運作得以符合社會期待，爰新增第五款。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促進性別平權，爰

					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更加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如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 五、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六、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	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	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核簽證。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

		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之限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

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

，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

參考其他行政法人之規定，明定公有財產之取得、管理等相關規定，並予以處分上之限制。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

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

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

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

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

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

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

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

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

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

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

七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或建築物，其價格之計算，應以不動產估價師估價為準。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陳秀寶等18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

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

，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

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

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考量本中心視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仍有持續擴充訓練設備及場地之可能，而若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

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將延宕相關業務之推動；爰增訂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均得以價購、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復按《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已過改制之過渡期，爰刪除第一項後段相關規定。另因公有財產包含國有及地方政府所有

之財產，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之公有財產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規定。

三、修正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之規定，增訂「出租」之樣態。

四、修正第五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之規定，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限制。

五、其餘項次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

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

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					

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

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

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

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

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

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

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

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

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

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

，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				

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須要，如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

有財產，能協助本中心推動相關業務，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					

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

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			

					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於第三項明定自主財源部分需另訂定收支規章管理。

		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

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

			查。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

					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酌予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

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政府採購法之修正調整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

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援引條文項次。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

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

為「第四條第一項」。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規定。			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	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	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

	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

		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況並備詢。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萬美玲等21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20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林宜瑾等19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第二項之文字酌予修正，使規定益加明確。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二項，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

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王正旭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參酌《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19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
				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

					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鍾佳濱委員補充說明。

鍾佳濱委員不在場，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徐巧芯委員等提案，經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張雅琳委員等、林倩綺委員等、洪孟楷委員等分別提案，分經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徐巧芯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巧芯、葉元之、陳菁徽等 18 人，鑒於全球運動風氣日盛，台灣運動人口逐年增加，運動對民眾健康的促進作用顯著，推動全民運動風氣成為當務之急。隨著運動部即將成立，為強化運動訓練與發展的管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監督機關應調整為運動部。此外，考量此條例自 2014 年修正以來已有十年未調整，且中心的財源比例較低，經費籌措困難，故有必要對相關規定進行修訂。為符合實際運作需求，進一步健全運動發展體系，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巧芯　葉元之　陳菁徽

連署人：林沛祥　鄭天財 Sra Kacaw　黃建賓　林倩綺

牛煦庭　楊瓊瓔　鄭正鈐　黃健豪　廖先翔

游　顥　謝龍介　邱鎮軍　林思銘　顏寬恒

林憶君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制定並公布，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隨著運動部的成立，本條例將進行必要的修正。首先，根據本條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監督機關將由原來的機關改為運動部，以配合新設運動部的組織架構與政策推動。同時，考量到本中心的經費自籌比例較低，且現行的財源籌措途徑較為困難，尤其依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只能透過價購方式取得所需的公有不動產，這會限制本中心在國家運動園區及人才培育計畫上的發展。因此，為了順應國家政策並達成全國運動發展及運動人才培育的目標，修正草案將提出對相關規定的調整。具體來說，將改進本中心的財源籌措方式，提升其靈活性與運作效率，並更好地支持運動發展的長期計畫。此外，隨著國際運動風氣的興盛及我國運動人口的逐漸增加，推動全民運動已成為當前的必要目標，對應此需求，本條例的修訂顯得尤為重要，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中心之監督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本中心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列組織章程為本中心應訂定之規章。（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為利明確，增列定明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修正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修正本中心董事長聘任辦法之授權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適用該法之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九、增訂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增列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需取得或使用公有財產之取得或使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二、增列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

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增列「董事」二字。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 CRPD 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

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

		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

		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本中心人員不得有性犯罪、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以及經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違規屬實之情事。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進用人員不得有違反性或性別暴力之行為，惟性暴力之生成，與所探討的群體的權力結構有關，體壇因相對封閉的訓練、生活環境，長期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積累，再以多相忍為隊、為校、為國等大義扣帽蓋之；體壇與軍警同為服膺陽剛特質以及多重權力作用場域，儼然成為性犯罪溫床，體壇的性騷、甚至性侵，正是房間裡的大象，人人知悉它的存在，卻難言之，遂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規範訂定以遏止現象蔓延。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四、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外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

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

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

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

		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

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鑑於未來行政院將增設運動部，相關機關事務需因應調整，及協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爰擬具「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修正本中心之監督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本中心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列組織章程為本中心應訂定之規章。（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為利明確，增列定明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刪除董事、監事續聘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修正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修正本中心董事長聘任辦法之授權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適用該法之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九、增訂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增列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一、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需取得或使用公有財產之取得或使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二、增列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林俊憲
張宏陸　吳琪銘　李柏毅　賴惠員　何欣純
黃　捷　陳俊宇　林楚茵　李坤城　羅美玲
王美惠　沈伯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

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及生涯諮商輔導。 六、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七、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八、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第五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二)另考量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於本中心訓練期間，其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既有之業務，為保障學生選手之受教權，並使本中心辦理該項業務有所依循，爰增列「課業輔導」為本中心業務，以期明確。 三、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七款及第八款，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

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並兼顧董事、監事之專業性，爰刪除第一項所定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一項有關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第二項有關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續聘次數限制之規定。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

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 CRPD 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

	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	第十四條第一項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

之。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

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二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

。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

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

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

		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

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倩綺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提升國家運動訓練體系的運作效率及國際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因應運動部成立並增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的運作效能，修正現行條例，明確本中心的監督機關及各項業務職掌，爰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運動部成立，修正本中心之監督機關為運動部，並刪除現行條文中指定專責機關之規定，以確保管理權責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調整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增訂運動科學支援、心理支持、科技應用及國際合作等內容，以增強本中心對優秀運動人才的全方位支持。（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董事會成員之具備專業背景及性別比例規定，並要求至少有一位原住民籍運動科學專業人士，強化董事會多元性及專業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明確董事長之年齡及延任條件，允許在特殊情況下經運動部核准可延任一次，以兼顧管理穩定性及靈活性。（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擴充董事會職權，增列國內外重大合作策略之審議，增強中心在國際運動領域之影響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增設績效評估機制，定期評估執行長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工作成果，確保業務效益及資源有效運用。（新增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七、增訂駐外派駐機制，允許依業務需求派駐專業人員境外辦事，並設立年度評估及任務回報機制，以提升國際合作效益。（新增條文第十九條之二）

八、修訂經費核撥及管理規範，增列因應重大國際賽事或特別活動需求經運動部核准得不受經費限制之條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提案人：林倩綺　蘇清泉

連署人：楊瓊瓔　邱鎮軍　黃　仁　林沛祥　林德福
翁曉玲　羅智強　盧縣一　鄭天財 Sra Kacaw
陳超明　徐巧芯　王育敏　丁學忠　邱若華
高金素梅　許宇甄　魯明哲　廖先翔　葉元之
陳菁徽　游　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因應運動部成立，將本中心監督機關由教育部改為運動部。 二、運動部設立後，不再需另行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明定選手培訓需包含心理支持及健康管理，以提升競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健康管理、心理支持及運動醫學研究。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提供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包括運動醫學、心理韌性及營養科學支援，並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協同合作。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並促進運動科學的研究及國際學術交流。 七、進行運動科技的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以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並與運動科學中心分工合作。 八、推動運動訓練與科技成果的全民應用，提升國民健康水平。 九、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爭力。 二、增加運動科學支援及與運動科學中心的協同合作，涵蓋運動醫學、心理韌性等支援。 三、增列推廣科技應用，以促全民健康，並強化運動產業競爭力。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包含具運動政策或體育管理經驗之人員。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至少一名應具運動科學專業背景的原住民籍人士。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科學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一、增列具有運動政策經驗之政府代表。 二、保障具運動科學背景之原住民代表董事席次，以促進多元代表性。

三、具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經運動部核准，因中心業務需求得延任一次，至多一年。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修正董事長延任條件，需經運動部核准，並設一年延任期限，以適應業務需求。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執行長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任免。 七、年度績效及資源運用的定期審核。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一、增修董事會職權，包含執行長及主要管理人員之任免，確保高層管理之透明性與責任機制。 二、增列績效及資源運用的定期審核權限，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三、增列對國內外重大合作策略之審議，強化中心在國際與國內合作事務中的決策參與及影響力。

八、國內外重大合作策略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九條之一　本中心應設置績效評估機制，定期評估執行長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工作成果，以確保業務達成效益及資源有效運用。績效評估結果應報送監督機關備查。績效評估標準應制定公開，並向利益相關方提供參考。		一、本條新增。 二、設置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執行長及主要管理人員工作成果，並定期向監督機關報送結果，確保問責透明。
第十九條之二　本中心得經監督機關核准，依業務需求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派駐人員的任期及工作內容應根據具體任務需求予以規範，並確保定期審核。並實行年度評估與任務回報機制。		一、本條新增。 二、為推動國際業務，增列駐外派遣條款，授權本中心在經監督機關核准後派駐專業人員，並規範其任期和工作內容，同時建立年度績效評估及回報機制，以確保派駐人員的工作績效符合中心需求。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但因應重大國際賽事或特別活動需求，經運動部核准可不受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一、修正第二項，增加但書規定，針對重大國際比賽或特別活動需求，若經監督機關核准，可不受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需送立法院審議的限制。 二、此修法目的是為應對重大賽事或特別活動的臨時經費需求，提供彈性，確保中心能靈活調配資源以應急，提升應變能力。

委員洪孟楷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羅廷瑋、牛煦庭等 16 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考量本中心自籌財源於整體財源占比較低，且經費籌措不易。為確保推動國家訓練中心建設和人才培育，提升政策執行效率，並促進運動資源整合，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修正本中心之監督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本中心業務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列組織章程為本中心應訂定之規章。（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為利明確，增列定明任一性別董事、監事不得少於董事、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修正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修正本中心董事長聘任辦法之授權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明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適用該法之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八、增訂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九、增列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需取得或使用公有財產之取得或使用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一、增列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提案人：洪孟楷　羅廷瑋　牛煦庭

連署人：黃建賓　許宇甄　萬美玲　馬文君　鄭正鈐

葉元之　吳春城　鄭天財 Sra Kacaw　黃　仁

徐巧芯　葛如鈞　柯志恩　翁曉玲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運動部。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一、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監督機關改為運動部，爰修正第一項，並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教育部指定教育部體育署督導本中心，運動部成立後，無委託或指定專責機

		關督導本中心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具學生身分者之課程教學。 七、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 八、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九、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一、依實務運作，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辦理，本中心辦理醫療照護支援訓練事宜，爰修正第三款，將所定「運動科學」修正為「醫療照護」。 二、考量至本中心接受訓練者均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利明確及體例一致，爰將第五項所定優秀運動選手修正為「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 三、為使本中心培訓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期間，教師進行既有之教學業務有所依據，建議增第六款。 四、為促進競技運動之國際交流，爰增列第六款，明定競技運動相關事項之國際交流為本中心之業務；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移列為第八款及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之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	一、本中心於行政法人化之初，即已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考量該組織章程之性質屬本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之重要規章，爰於第一項增列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俾資明確。

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產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董事」二字。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	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產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修正第三項，增列「監事」二字。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	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中規定。次查我國目前設置之行政法人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十一個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皆為一

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次。按董事、監事均屬行政法人之重要職位，為免久任產生弊端，有關董事、監事之續聘次數似仍有保留之必要。爰保留現行規定，不刪除董事、監事僅得續聘一次之規定。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不列席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又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事，為本中心董事、監事之消極資格。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復依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又以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是否不能執行職務，與其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無關，為使本條例更符 CRPD 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事、監事之規定

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三、為確保本中心董事會議決議各議案時，監事得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增列監事無故不列席董事會議達連續三次者，應予以解聘。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有關規範，並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七款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考量實務執行上，董事長聘任後，可能會有解聘、補聘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情形，為使本法授權監督機關訂定之作業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就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增列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任免之同意。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第十四條　<u>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u>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u>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u>	一、依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屬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爰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應適用利衝法有關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又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就利益迴避之規定，較本

		條例有更嚴格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修正。 二、因第一項前段利益迴避之規定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之處置，配合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三、查利衝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之範圍，較現行第三項有更嚴格之規定，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明定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則第三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二項未修正，並列為本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執行長與其關係人之範圍及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處置規定，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第一項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整併規定。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五條第一項整併修正。有關董事、監事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已於利衝法第十四條明文規定，且較本條例嚴格；又利衝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業明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並於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明定關係人之範圍，故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屬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修正明定本中心之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並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一

		項但書規定。 三、第二項由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四、第三項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考量利衝法就公職人員違反利衝法者，已定有罰則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應適用利衝法之規定，違反利衝法時，自應依利衝法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外，配合本中心之性質，尚有為其他處置（例如予以解聘等）之必要，爰明定違反利衝法時除依該法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必要之處置，其相關規定由監督機關訂定之。 五、配合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之刪除，現行第十五條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考量常務監事亦為無給職，為利明確，爰予以增列。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一、第一項規定前段係敘明執行長之任免，後段則係有關執行長之職權，二者尚有差異，爰建議將該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以資區別。 二、修正第二項： (一)考量實務運作之需，執行長亦有列席董事會之必要，爰修正明定第九條之準用範圍。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將執行長納入

於執行長準用之。	於執行長準用之。	利衝法之適用對象，爰將第二項所定執行長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刪除，俾期周延。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已明定本中心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且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爰配合將現行條文所定「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予以刪除。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落實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 三、除董事長外，執行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亦有相當之決定權，為避免循私，爰於第三項增列明定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依任務性質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應業務需要，明定本中心得經運動部核准後，派員駐境外辦事。至於派駐境外辦事之期間及方式，悉依任務需要定之，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為董事會之職權，故本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於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前，應提經董事會

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通過，爰於第一項增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之規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 三、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四、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五、業務績效之評鑑。 六、董事、監事遴聘、解聘之建議。 七、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處分。 八、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九、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十、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 十一、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一、條次變更。 二、本中心之債務舉借及自償性改善措施之核定，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亦屬本中心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為避免爭議，建議予以明定，爰增訂第二款，其後款次遞移。 三、修正第五款至第七款，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規定，增列第九款明定本中心遴派專業人員駐境外辦事之核准，為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事項；其後款次遞移，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評鑑成員之性別比例，俾促進性別平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評鑑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另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規定皆屬評鑑成員之多元、客觀之規範，故予以整併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為使本條授權監督機關訂定

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之績效評鑑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增列授權之內容，包括「績效評鑑之成員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另配合第二項之增列，將「前項」修正為「第一項」。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第二項規定，本中心於設立後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不動產，惟本中心經費籌措不易，

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 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價購公有不動產較為困難，復審酌本中心有持續擴充體育訓練設備及用地之需要，如未能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恐不利於本中心之業務推動，爰修正前段規定，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不論係設立時或設立後，均得以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二)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按其立法意旨，係為行政法人改制之過渡期間，因業務上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故就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惟本中心已設立多年，並無改制過渡期須鬆綁預算法規定之情形，爰刪除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另因公有財產包括國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有之財產，爰於後段增列本中心受捐贈而取得公有財產，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

		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刪除前段有關本中心設立後僅得價購取得公有不動產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配合第一項之修正，本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採出租方式為之，爰於第四項增列「出租、」等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修正第五項，就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其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增列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六、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鑑於本中心仍有自主財源收入，且其使用管理亦須接受監督機關之監督，爰增列第三項，明定本中心應針對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章，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

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　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已於第四條增列第二項，故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配合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權利義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參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體例，將「繳庫」修正為「歸屬國庫」；「債務」修正為「權利義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主席：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1－3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